



# 图书发行 工作手册

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物发行管理司编

2002 年修订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

#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

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物发行管理司 编

2002 年修订版

中国书店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发行管理  
司编. 修订版.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2

ISBN 7-5006-4152-4

I. 图… II. 新… III. ①图书发行学—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出版发行机构—中国—名录 IV. ①D922.169②G23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1250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北京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70 1/32 16.75 印张 330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 出版说明

为适应图书发行体制的深化改革，满足广大图书发行人员日常业务工作的需要，保证发行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及时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发行管理司特编辑了《图书发行工作手册》2002年修订版一书。

《图书发行工作手册》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图书发行的有关规章，这一部分收录图书发行人员应该掌握和熟悉的规章两篇；第二部分为出版社的发行机构，收有全国出版社发行机构共566家；第三部分为全国各地书店名录，其中绝大多数为新华书店，也有一部分全国各省市的部分图书批发、零售单位和专业书店。

该书所收录的均为各地提供的最新资料，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本书因在较短时间内编成，难免有遗漏或错误之处，请读者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

编者

2001年12月10日

# [附录 1] 中央及北京市出版社索引

|          |          |           |
|----------|----------|-----------|
| 人.....17 | 地.....74 | 学..... 88 |
| 九.....23 | 机.....75 | 宗..... 89 |
| 工.....23 | 同.....75 | 经..... 89 |
| 万.....23 | 当.....76 | 轻..... 91 |
| 大.....24 | 光.....76 | 星..... 91 |
| 开.....24 | 团.....77 | 首..... 92 |
| 五.....24 | 华.....78 | 科..... 93 |
| 中.....25 | 农.....79 | 荣..... 94 |
| 化.....59 | 企.....80 | 测..... 94 |
| 气.....59 | 宇.....80 | 语..... 95 |
| 长.....59 | 红.....80 | 原..... 95 |
| 方.....60 | 军.....81 | 党..... 96 |
| 文.....60 | 时.....82 | 航..... 96 |
| 世.....61 | 作.....82 | 旅..... 96 |
| 龙.....62 | 兵.....82 | 高..... 97 |
| 东.....62 | 冷.....83 | 海..... 97 |
| 石.....62 | 社.....83 | 教..... 98 |
| 北.....63 | 现.....83 | 商..... 98 |
| 电.....70 | 昆.....84 | 清..... 99 |
| 台.....70 | 国.....84 | 紫..... 99 |
| 生.....71 | 知.....86 | 朝.....100 |
| 外.....71 | 金.....86 | 蓝.....100 |
| 印.....72 | 线.....87 | 解.....100 |
| 对.....72 | 京.....87 | 新.....101 |
| 民.....73 | 研.....87 | 煤.....102 |
| 西.....74 | 法.....88 | 群.....103 |

# 目 录

## 规 章

|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 1  |
|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 | 14 |

## 出版社发行机构

|              |     |
|--------------|-----|
| 中央及北京市 ..... | 17  |
| 天津市 .....    | 104 |
| 河北省 .....    | 108 |
| 山西省 .....    | 111 |
| 内蒙古自治区 ..... | 113 |
| 辽宁省 .....    | 116 |
| 吉林省 .....    | 122 |
| 黑龙江省 .....   | 127 |
| 上海市 .....    | 131 |
| 江苏省 .....    | 144 |
| 浙江省 .....    | 150 |
| 安徽省 .....    | 155 |
| 福建省 .....    | 159 |
| 江西省 .....    | 163 |
| 山东省 .....    | 166 |
| 河南省 .....    | 172 |

|                |     |
|----------------|-----|
| 湖北省 .....      | 176 |
| 湖南省 .....      | 182 |
| 广东省 .....      | 18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194 |
| 海南省 .....      | 197 |
| 重庆市 .....      | 199 |
| 四川省 .....      | 201 |
| 贵州省 .....      | 207 |
| 云南省 .....      | 209 |
| 西藏自治区 .....    | 212 |
| 陕西省 .....      | 213 |
| 甘肃省 .....      | 219 |
| 青海省 .....      | 22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22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223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226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226 |
| 台湾省 .....      | 226 |

### 书店业务部门

|              |     |
|--------------|-----|
| 中央及北京市 ..... | 227 |
| 天津市 .....    | 245 |
| 河北省 .....    | 256 |
| 山西省 .....    | 264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  | 275 |
| 辽宁省 .....     | 284 |
| 吉林省 .....     | 294 |
| 黑龙江省 .....    | 300 |
| 上海市 .....     | 310 |
| 江苏省 .....     | 323 |
| 浙江省 .....     | 334 |
| 安徽省 .....     | 344 |
| 福建省 .....     | 352 |
| 江西省 .....     | 359 |
| 山东省 .....     | 367 |
| 河南省 .....     | 378 |
| 湖北省 .....     | 390 |
| 湖南省 .....     | 402 |
| 广东省 .....     | 41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428 |
| 海南省 .....     | 437 |
| 重庆市 .....     | 442 |
| 四川省 .....     | 451 |
| 贵州省 .....     | 464 |
| 云南省 .....     | 471 |
| 西藏自治区 .....   | 480 |
| 陕西省 .....     | 482 |
| 甘肃省 .....     | 488 |



|                          |     |
|--------------------------|-----|
| 青海省 .....                | 5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50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511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521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521 |
| 台湾省 .....                | 521 |
| 附录 1. 中央及北京市出版社索引 .....  | 2   |
| 附录 2. 部分出版社发行联合体名录 ..... | 522 |

# 规 章

##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1月8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9〕127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版物市场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发展和繁荣出版发行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发行业务及监督管理。

出版物的出租、散发、附送等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

图书包括各类书籍、画册、挂历、图片、年画、年历等。

报纸是指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每周至少

出版一期的连续出版物。

期刊是指有固定名称和栏目，用卷、期或年、季、月、旬、周顺序编号，成册的连续出版物。

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传播媒体。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出版物的征订、储运、批发、零售（包括邮购，下同）、投递及互联网上购销等经营行为。

总发行是指出版物印制（复制）完成后，统一由具有总发行资格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负责该出版物在全国发行的经营行为。

批发是指以一定折扣、批量，在一定区域内向出版物发行单位销售出版物的经营行为。

零售是指直接向用户或读者销售出版物的经营行为；邮购是通过邮送方式向用户或读者销售出版物的经营行为。

投递是指将出版物递送至用户或读者的经营行为。

**第五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为人民服务和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负责全国出版物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市场结构、布局和发展的规划，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出版物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实施本规定。

**第七条** 音像制品的发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审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必须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应经其上级主管机关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批准、颁发《出版物发行（总发行）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

**第十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单位或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经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

局颁发《出版物发行（批发）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出版物批发业务。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投递、出租单位或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投递、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经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备案，由当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发行（零售、投递、出租）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投递、出租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出版物发行单位或国家核准的国有资本控股的出版物发行公司；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署认定的、能够承担行政责任的上级主管机关；

（三）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相对固定的发行专业人员；

（四）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五）有向全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发货的能力和相应的备货能力；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七）行政法规及新闻出版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单位或从事出版物

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有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认定的能够承担行政责任的主管单位；

(三)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相对固定的发行专业人员；

(四)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五) 法规、规章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物零售、投递、出租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投递、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必须有当地常住户口；

(二) 经营者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三) 有一定的设施和资金，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四)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投递、出租等单位或从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投递、出租业务的单位除依照前款条件外，还必须符合有关出版物市场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不得从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业务；出版物印制、复制单位不得从事或间接从事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

业务。

**第十七条** 组建出版物批发、零售等交易市场，设立读者俱乐部等进行出版物交流、销售活动的经营性组织，应经当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设立全国性的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应经总部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应经当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十八条** 经批准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根据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在原审批部门备案后，可进行互联网上出版物的购销活动，非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得开办“网上书店”或进行互联网上出版物的购销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发行、出租单位或申请从事出版物发行、出租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按前款要求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章程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天内，应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需变更登记事项的，应事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人歇业、被撤销、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向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回许可证。

###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出租等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发行、散发、附送和出租含有反对宪法，危害国家利益和主权，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宣扬淫秽、迷信、暴力及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二) 不得发行、散发、附送和出租国家明令查禁的出版物；

(三) 不得发行、散发、附送和出租盗版、盗印的出版物；

(四) 不得发行、散发、附送和出租无书号、刊号、版号及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出版的非法出版物；

(五) 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

(六) 不得发行和出租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七) 不得从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货；

(八) 不得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也不得超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限定的区域、地点经营；



(九) 不得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十) 不得搭配销售、出租出版物和强行推销出版物；

(十一) 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标价和版权页；

(十二) 《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不得涂改、复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出租、转让和转包。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委托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征订发行出版物，应使用统一的《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不得向无出版物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不得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可从事本单位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业务，但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在注册登记城市之外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应经出版单位注册所在地和当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出版单位设立的发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只能从事本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注册登记地址之外另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均应根据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经注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